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专业课（文科）系列

JINGJIFA
XUEXI ZHIDAO

经济法 学习指导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组织编写

◎主编 隋灵灵 张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专业课（文科）系列

经济法学习指导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组织编写

主 编 隋灵灵 张 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习指导/隋灵灵, 张锋主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专业课(文科)系列

ISBN 978-7-300-19461-5

I. ①经… II. ①隋… ②张… ③中…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1624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专业课(文科)系列

经济法学习指导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组织编写

主 编 隋灵灵 张 锋

Jingjifa Xuexi Zhid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张 12.25

字 数 274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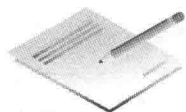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多年的教学经验告诉我们，现代大学生已具有了自己独立的思维方式，喜欢按照自己的思路或思维方式来看待、分析、解决问题。但是，由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仍处于变化中，他们的部分思维方式不成熟或者不完全准确，所以在自主学习的同时还需要一定的指导。“经济法”课程内容非常庞杂，涉及面较广泛，而学习本门课的大学生为非法学专业且没有太多法律基础，所以要想在有限的课时里面全面掌握经济法内容度较大。因此，编写一本指导性用书必不可少。

《经济法学习指导》直接针对《经济法》教材编写，内容上一一对应，同样分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组织法、经济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经济纠纷解决法和劳动保障法律制度六大部分十五章，用以解读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与担保法、市场竞争法、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工业产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涉及经济争议的仲裁和民事诉讼等重难点内容，并配有丰富的练习题和典型案例分析，既利于学生深入把握教材内容，也利于教师讲练结合，最终达到较好的教学实效。其主要特点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做到有的放矢，帮助学生进一步理解每一章的疑难之处，防止眉毛胡子一把抓；

二是有助于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深法条及法理的理解；

三是通过部分练习题的训练可帮助学生理解基本知识的作用、深化教学内容的作用，反馈知识的掌握和发挥学生主体的作用，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四是在体例上特色较为鲜明，通过设置“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重点和难点解析”、“精选案例”、“练习题”、“参考答案”等栏目，既方便教学，也便于学生把握学习目标、了解教学内容中的知识点和能力点，提高分析、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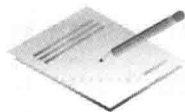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成人教育学院经管类、财经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材辅导书，亦可作为开设本课程的其他专业的选用教材辅导书，还可供电大、职大、函大及自修等同类专业选用。

本书编写工作全部由多年主讲经济法课程的教师完成。其中隋灵灵、张锋担任主编，编写具体分工为：第一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由隋灵灵编写；第二章、第九章、第十四章由陈自广编写；第三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姬志茹编写；第四章、第七章、第十五章

由吕小燕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由张锋编写。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和借鉴了多位专家学者的著述和教材，在此对这些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囿于时间和编者水平，书中难免会有错漏和不足，恳请专家、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3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3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3
三、精选案例	6
四、练习题	7
附：参考答案	10

第二部分 经济组织法 11

第二章 公司法	13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13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13
三、精选案例	17
四、练习题	21
附：参考答案	25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26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26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26
三、精选案例	28
四、练习题	29
附：参考答案	3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4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34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34
三、精选案例	35
四、练习题	37
附：参考答案	4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45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45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45
三、精选案例	49
四、练习题	50
附：参考答案	55
第三部分 经济运行法	57
第六章 合同法与担保法	59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59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59
三、精选案例	68
四、练习题	71
附：参考答案	81
第七章 市场竞争法	85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85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85
三、精选案例	86
四、练习题	87
附：参考答案	92
第八章 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4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94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94
三、精选案例	98
四、练习题	99
附：参考答案	105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07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107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107

三、精选案例	110
四、练习题	114
附：参考答案	116
第十章 城市房地产法	117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117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117
三、精选案例	121
四、练习题	123
附：参考答案	128

第四部分 宏观调控法 131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133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133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133
三、精选案例	135
四、练习题	136
附：参考答案	140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1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141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141
三、精选案例	142
四、练习题	143
附：参考答案	146
第十三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47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147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147
三、精选案例	152
四、练习题	153
附：参考答案	160

第五部分 经济纠纷解决法 163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规范	165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165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165
三、精选案例	167
四、练习题	169
附：参考答案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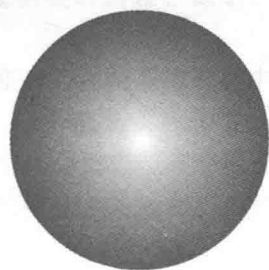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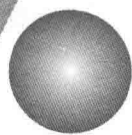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175

第十五章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177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177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177
三、精选案例	178
四、练习题	179
附：参考答案	184

参考文献 186

第一部分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学习目的与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基本原则，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熟悉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以及经济法律责任。

二、重点与难点解析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经济法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促进社会经济实现国家意志预期目标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亦可以简化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实现国家经济调节意志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具有两层含义：一是一般意义上的法的社会性和阶级性等；二是经济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性质或属性。

（1）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所谓平衡协调，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保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2）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经济法的社会本位，实质它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中立足于社会整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重。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是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最高准则。无论国家还是企业，都必须对社会负责，亦即都必须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负责，在对社会共同尽责的基础上处理和协调好彼此之间的关系。

（3）经济法是系统、综合调整法。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关系复杂多变、相互联结、互相渗透，产生了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治理、系统调整的客观要求。经济法正是反映经济关系分化与综合这两种发展趋势要求，体现法律的统、分两种调整机制功能的法律部门。

(4) 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是一对经常能够左右经济全局的突出矛盾。经济法在它们的对立统一中产生和发展,并由此体现着经济法的本质和功能。

(5) 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经济法不是只体现国家意志和利益、单纯干预和管理经济的公法,更不是只立足于个人或权利本位、“企业本位”的私法。它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是介于二者之间,对二者进行平衡协调的一种新型的法。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作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其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可简称为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或国家经济调节管理关系。

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按照不同标准,可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第一,按照国家调节经济的基本方式,可分为市场规制关系、国家投资经营关系和宏观引导调控关系。

市场规制关系,主要是国家对市场竞争中的垄断和限制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运用国家强制力进行干预所发生的一种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国家以自己(它的代表机关)为一方主体,另一方主体主要是实施或可能实施垄断、不正当竞争和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的经营者。它们在关于市场竞争和交易行为的调查、处理和制裁等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有市场规制法调整。

国家投资经营关系,是国家参与经济活动,直接投资经营国有企业或从事其他商业或金融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主要包括国家投资决策和实行过程中各有关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同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关系;在国有企业设立、组织与经营管理活动中,国家主管部门相互之间、主管部门同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这主要是指在实行“国营”的情况下)等方面的关系。

宏观引导调控关系,这是国家在对社会经济活动实行引导、约束和促进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国家宏观引导调控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在国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各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制定和实施中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国家在运用各种政策性工具和经济调节手段过程中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按照国家调节经济的目标和任务所主要侧重的方面,可分为经济运行调节关系与经济结构调节关系。

调节宏观经济运行,主要是控制国民经济各种总量增长变化的规模和速度,保障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防止和克服国民经济停滞、过速增长或大起大落。控制各种经济总量,需要将各种总量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到各经济部门、行业、地区和有关企业、事业等社会单位。在这个过程中发生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同企业事业等社会单位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

第三,按照国家各种经济调节措施所要完成的目标、任务及其最后落实方式,可以分为宏观经济调节关系与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调节,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发展及其经济总量变化进行全局性和综合性

的规划、组织、引导、控制和监督；微观经济管理，指国家对各个具体的市场和企业等基本经济活动单位实行的管理。

国家经济调节从本质上说是宏观性的。但是，微观经济单位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细胞，是国民经济活动的基础。微观经济单位的生机活力最终决定着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效益和成果。宏观经济调节必须落实到微观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上。

第四，按照国家经济调节实施过程各环节，可分为经济决策关系、组织实施关系、对国家经济调节过程的监督关系和对于纠纷与违法的调处关系。

经济决策管理，是指国家对有关国家机关和人员经济决策权限与责任的划分和监督。它包括经济信息管理、预测管理、目标管理与计划管理等。

国家的经济决策确定以后，大量的工作是组织实施。它涉及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公民等社会主体，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各有关方面，围绕国家经济调节管理活动，发生各种调节与被调节、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为保障国家正常调节经济，对于国家经济决策，特别是其组织实施过程，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需要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其中发生的争议与违法行为进行调解、仲裁或诉讼，肯定和奖励模范遵守者，否定和制裁违反者。在以上过程中，有关各方之间发生的关系，也是国家经济调节关系的内容，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畴。

（三）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因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而发生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经由经济法调整，便形成经济法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可以称为“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亦即由经济法所确认的，在国家调节过程中所形成的各方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它是在国家经济调节活动中发生的有关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因国家经济调节引起，其内容是与国家经济调节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它是由经济法确认的权利义务关系，受经济法保护。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只有在受到经济法调整时，才形成国家经济调节的法律关系。

（四）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即经济法义务违反人应付出的代价），便是弥补给国家经济调节和给国家、社会或其他被侵害者的经济利益造成的损害，消除上述方面已经造成和将会造成的不利影响。它或者是对被侵害者的财产和经济利益进行补偿，或者是消除侵害行为可能继续产生的危害和影响，或者是限制或剥夺侵害人此后可能继续进行危害的资格和手段。因此，经济法责任的种类，即责任形式，主要包括财产和其他经济利益方面的责任、经济行为方面的责任、经济信誉方面的责任、经济管理行为方面的责任等。

三、精选案例

◎ 案例 1

某工程队承建某大学的职业技术学院住宅楼一栋，双方同意由工程队筹建提前开工。为了解决建材款问题，工程队欲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找到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科工作人员，向银行证明工程队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而职业技术学院未拨付工程款一事。张某征得基建科负责人的同意后，在工程队与银行的借款合同担保栏内签了名并加盖了基建科公章。贷款期届满后，银行多次催要贷款，工程队拒不还款，银行向法院起诉。经查，职业技术学院只是某大学的一个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

思考讨论：本案中有几种经济法律关系，各法律关系的要素是什么？

【案例分析】

本案中存在两种法律关系：一是某工程队与某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形成的基本建设工程承包法律关系，其主体是某工程队与某大学，客体是建筑行为，内容是他们之间因建造住宅楼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二是工程队与银行之间因借款合同而形成的借贷法律关系，其主体是工程队与银行，客体是货币，内容是他们之间形成的借款与还款的权利义务关系。

◎ 案例 2

A 公司与 B 公司销售部订立一份化肥买卖合同。合同规定，B 公司销售部负责供应 A 公司化肥 20 吨，且列明了交货日期和方式，A 公司应当预付定金 20 万。此外，合同中还规定了双方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到来时，B 公司销售部未能交付化肥。对此，A 公司要求 B 公司销售部双倍返还定金并且承担违约责任。经查，B 公司销售部只是公司内部的职能机构，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且未取得法人资格。

思考讨论：

1. B 公司销售部是否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签订合同？为什么？
2. 你认为该案如何处理？

【案例分析】

1. B 公司销售部只是公司的内部职能机构，既没有取得营业执照，也不具有法人资格。所以，它无权作为经济法主体与 A 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

2. A 公司与 B 公司销售部的化肥买卖合同无效。根据法律规定，无效的合同自始至终不发生法律效力也不能够履行。B 公司销售部应该将 A 公司的定金以及所产生的利息还给 A 公司，而 A 公司无权要求 B 公司销售部双倍返还定金，双方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构成法的基本组织细胞是 ()。
A. 法律规范 B. 法的部门 C. 法的体系 D. 法条
2. 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被称为是 ()。
A. 经济法主体 B. 经济法客体 C. 经济权利 D. 经济义务
3.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 ()。
A. 经济法律关系 B. 经济关系 C. 经济法 D. 经济现象
4. 经济法调整对象应概括为 ()。
A. 经济协调关系 B. 所有的经济关系 C. 经济管理关系 D. 协作型关系
5. 适用于所有经济法律规范, 体现经济法本质和特征, 具有高度概括性的一般准则和指导思想是经济法的 ()。
A. 渊源 B. 体系 C. 调整对象 D. 基本原则
6. 属于经济法渊源的是 ()。
A. 经济法规 B. 经济案例 C. 经济政策 D. 经济行为
7. 以下不是经济法渊源的是 ()。
A. 宪法 B. 地方性法规 C. 经济行为 D. 司法解释
8.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经济法律文件称为 ()。
A. 政策法规 B. 经济政策法规 C. 经济法律 D. 司法解释
9. 组成经济法体系的有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经济保障法和 ()。
A. 宪法 B. 刑法 C. 民法 D. 经济组织法
10. 有关经济审判的司法解释由 () 作出。
A. 审判法院 B. 公安部 C. 最高人民法院 D. 国务院
11. 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是 ()。
A.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B.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C.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D. 经济法律事实
12. 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被称为是 ()。
A. 经济法主体 B. 经济法客体
C. 经济权利主体 D. 经济义务主体
13. 国家 () 机关, 是经济法的主体。
A. 权力机关 B. 经济管理机关 C. 审判机关 D. 检察机关
14.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 ()。
A. 经济行为 B. 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
C.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D. 经济义务所指向的目标
15. 下列关于经济职权内容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经济职权不可以放弃
 B. 经济职权可以转让
 C. 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
 D. 国家机关必须依法定职权范围和法定程序行使经济职权
16. 由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是经济法律（ ）。
 A. 规定 B. 条文 C. 事实 D. 活动
17. 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经济行为 B. 经济法规 C. 经济法律 D. 司法解释
18. 以下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经济法规 B. 行为 C. 物 D. 智力成果
19. 根据企业投资人出资方式 and 责任形式不同，可以将企业划分为（ ）。
 A.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B.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
 C. 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D. 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
20. 我国《公司法》划分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按（ ）划分的。
 A. 财产责任形式 B. 公司体制结构
 C. 财产所有制形式 D. 股票发行方式
21. 依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不同，公司可分为（ ）。
 A. 合伙公司与资合公司
 B. 总公司与分公司
 C. 子公司与母公司
 D. 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
22. 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的公司类型是（ ）。
 A. 无限责任公司 B. 有限责任公司
 C. 两合公司 D. 股份两合公司
23. 关于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因母公司是实际控制管理子公司，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B. 子公司为母公司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C. 它们之间具有控制与依附的关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D. 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相关理论知识，请判断下列部门法中（ ）属于经济法的部门法。
 A. 反不正当竞争法 B.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C. 合同法 D. 税法
2. 经济法调整的经营直辖市关系，是指一定范围内的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包括（ ）。
 A. 经济联合关系 B. 涉及经济全局的经济协作关系